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科字〔2025〕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6号）文件精神，现启动我校 2025 年度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科技创新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载体和核心，其功能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目的是支撑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获取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吸引和培养高水

平科技人才，从而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实力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申报条件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需要，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已有的同级别科技创新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重复，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处于省内外领先或者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价值和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敢于创新的核心研究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固定的骨干应不少于 3 人，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对科研业绩优秀的成员，也可适当降低职称至中级。

三、建设周期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周期从批准建设发文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2-3 年。

四、建设经费

自然科学类：校级平台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

社会科学类：校级平台每年不低于 5 万元。

五、成果要求

1. 可验收的成果第一单位必须属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成果必须符合平台的研究领域，或是能够明确体现平台的主要研究方向，方可认定为平台取得的成果。同时必须是在平台建设周期内

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才计入平台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2. 个人成果均可纳入到平台成果计算，但同一成果在校内的科技创新平台、科研团队等集体性考核中，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3. 学术刊物的级别经科技处审核确定。

六、申报时间及工作安排

1. 组织申报：申报人认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附件2）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同步准备好8-10分钟的答辩PPT。

2. 汇总报送：各依托单位请于11月15日下班前，将已签字盖章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附件2）及《科技创新平台申请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科技处，电子版材料需同步发送至科技处邢凯盛邮箱：ksxing@iflytek.com。

3. 评审答辩工作：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具体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4. 校级平台评审结果经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下达批准建设通知并签订建设任务书。

科技处联系人：邢凯盛

科技处联系电话：8795052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
3. 科技创新平台申请汇总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处

2025 年 10 月 13 日